

本所目前誠徵心理人員 1 名，相關資格及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(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)。
- 二、資格：具備心理師證照者，或心理師應考資格者(研究所畢)。
- 三、契約起訖日：113 年 7 月 15 日(一)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(勞務承攬制，期滿得繼續於本所服務)。
- 四、工作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(中午休息 1 小時半)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個案評估、輔導、建立諮輔紀錄及提供專案資料數據。
- 六、待遇：具備證照者月薪新臺幣 48,000 元，具備心理師應考資格者月薪新臺幣 43,500 元(含自行負擔之勞健保、就業保險費用)。
- 七、由廠商依規定辦理勞健保、勞退等加保事宜。
- 八、電話：04-23848661(楊輔導員)
信箱：kan987@mail.moj.gov.tw